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蔡文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百零八年度重訴字第二六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準備程序期日、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；聲請人就上開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亦已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經聲請人調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0號（誤載為107年度訴字第840號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109

年5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09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電子筆錄，發現內容與聲請人開庭之記憶，似有出入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俾逐一核對，以聲請更正筆錄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；該案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，故本件聲請尚合於上開期限規定；又聲請人陳明其係為核對準備程序期日筆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核屬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且本件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繳納費用後，交付108年度重訴字第26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9年5月19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09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